

## 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 1、第一次股票发行及资金募集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7年12月29日在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根据2018年3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844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31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银行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8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余额为0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资金募集已按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托克逊县支行,账户号码:20365212300100000218801)。公司已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但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后,由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托克逊县支行无网银转账功能,账户使用较为不便,为方便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公司将资金归拢至本公司基本户托克逊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行账户,账户号码:8401010001201100052445。虽然公司资金后续存管于公司基本户,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

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公司从2018年3月9日开始使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款项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                   |
|--------------|----------------------|
| <b>募集总金额</b> | <b>15,000,000.00</b> |
| 工资、保险、公积金    | -2,339,919.54        |
| 牛羊粪等费用       | -6,757,500.00        |
| 土地、房屋租金      | -742,893.50          |
| 利息支出         | -629,249.99          |
| 保证金          | -500,000.00          |
| 办公家具         | -158,700.00          |
| 其他日常支出       | -3,871,736.97        |
| <b>剩余金额</b>  | <b>0.00</b>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约定的资金用途相违背的情况。

### 四、其他情况的说明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

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7 日